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 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認可使用者」	指	如規則第 704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3.4 及 3.10 節所述，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其所按結算公司所指定的方式核准的人士，該人士獲授權代表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客戶服務中心」	指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可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按結算公司可能指定的方式）就本身可享用的結算公司服務向結算公司遞交電子指示的地點；
「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	指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為就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進行 FINI 款項交收而根據 FINI 條款及細則及 FINI 用戶指南以及於結算公司批准下在其指定銀行開立（一個或多個，視乎情況而定）的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
「指定銀行戶口」	指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為進行款項交收而於結算公司批准下在其指定銀行開立（一個或多個，視乎情況而定）的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指	如規則第 1101(vi)條所述，參與者透過 FINI 所發出要求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和安排支付認購款項的指示；
「電子收付款指示」或簡稱「EPI」	指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i)兩位參與者之間就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執行的已劃分的買賣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ii)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就 STI 轉移按貨銀對付方式

進行款項交收；(iii)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向結算公司支付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或(iv) 將提供予結算公司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的抵押品，歸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如要在新發行證券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	指	獲結算公司認可以「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身份使用 FINI 的參與者；
「FINI 預設資金需求」	指	如第 8.18A.4 節所述，參與者在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時須符合的預設資金需求；
「FINI 條款及細則」	指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 FINI 使用條款及細則；
「FINI 用戶指南」	指	結算公司就 FINI 刊發的「FINI 用戶指南」，當中載有有關 FINI 用戶使用 FINI 的資料，並不時生效；
「運作程序規則」	指	指結算公司有關結算公司服務以及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的運作程序規則；
「招股章程」	指	任何招股章程、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經補充或修訂），而該等文件是向公眾作出要約供公眾認購或購買證券，或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認購或購買證券（包括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債務證券及基金單位），並在文義相符的情況下包括有關的申請表格；
「一般規則」	指	本文件所載並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若文義容許，也包括運作程序規則；
「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FINI 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結算公司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券商客戶編碼」或「BCAN」	指	按聯交所規則第 538A 條的規定，為以唯一而一致的方式辨識客戶而編派的代號、號碼 或識別碼；
「客戶識別信息」或「CID」	指	涵義與聯交所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	指	運作程序規則所載關於參與者透過 FINI 就認購新發行股份以電子方式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的安排，該等指示包括要求結算公司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和安排支付認購款項及採取有關行動；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FINI CPI」	指	FINI 以電子方式向以下人士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i) 指定銀行（要求該指定銀行為付款參與者作出有關 FINI 相關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付款）或(ii) 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要求該銀行為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作出有關 FINI 相關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付款）；
「FINI 報告」	指	FINI 按 FINI 用戶指南不時指定就 FINI 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款項交收及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生成的報告；

第一節

引言

1.3 中央結算系統的主要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的主要服務計有：

(i) 保管及託管服務，據此，參與者可就保管或交收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保管存放合資格

證券，並可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證券，而提存情況將反映在結算公司分配予其的股份戶口記錄內；

- (ii)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例如，分派股息、利息及贖回款項，傳遞致股東通函，委任代表進行投票等；
- (iii) 根據自聯交所的買賣詳情，就所有聯交所買賣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此結算公司為交收的對手）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iiia) 根據自相關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買賣詳情，就所有結算機構的交易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此結算公司為交收的對手）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iiib) 中華通結算服務，包括根據自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買賣詳情，就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此結算公司為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就參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提供代理人及存管服務；
- (iv) 有關證券發行(有關結算公司透過 FINI 提供的新股發行的相關服務除外)的代理人、結算及交收服務，例如，接受並遵照參與者所發出的申購指示，安排支付和退還申購款項；
- (v) 有關基金單位的新增及贖回的附加服務，例如，接受指示，按照指示就基金單位的新增和贖回支付或收取現金或轉移證券，於該等指示被取消或被拒接受時退還現金和將證券調回至原先一方；
- (vi) 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的代理人、結算及交收服務，例如，接受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並按照該等指示競投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申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支付投標或申購款項(視乎情況而定)、收取投標或申購款項的退款；
- (vii) 就參與者與認可交易商(在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情況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轉移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發出的指示而言，有關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 (viii) 就參與者之間的非聯交所買賣（透過每項交易中(a)兩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交收指示，或(b)參與者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並(若有需要)由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該指示，該等交易的詳情得以記錄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以結算公司與參與

者之間訂定的方法向結算公司報告交易的詳情) 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ix) 就涉及付款的代理人服務(例如分派股息款項)或貨銀對付的交收服務而提供款項交收服務,結算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所記錄的資料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就若干港元款項責任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如適用)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
- (x) 提供綜合性的報表及/或報告服務,輔助參與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及提高其使用率,使參與者可藉中央結算系統取得最大得益;及
- (xi) 透過 RMS,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提供風險監察及風險管理服務。

結算公司在運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時,實際上須就該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而向屬市場合約訂約方的參與者提供「交收保證」。

1.4 附加服務

結算公司透過 FINI 提供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代理、結算及交收服務。

結算公司也會提供有關境外證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而該等交收及結算服務不一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

作為交易通的營運者,結算公司也可能會向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這是為了支援以下的交收(i)產生自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交易通外匯交易及(ii)產生自股份轉出要求的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第二節

參與者

2.4 款項記賬

2.4.3 款項非由結算公司持有

與合資格證券不同者為在大部份情形下,參與者的款項實際上並非存於結算公司或由結算公司持有,該等款項實際上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持有。

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僅為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就某一合資格貨幣的未交收款項數額的一項記錄。

款項記賬的分戶口所記錄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就某一合資格貨幣的款項責任，將由結算公司於每一辦公日結束時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簡稱「DDI」或「直接記存指示」或簡稱「DCI」的方式進行交收，惟(i) 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責任，將由結算公司根據第 10A.4.5 節於 T-日或 T+1，惟視乎情況而定，於下一辦公日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簡稱「CPI」的方式每日進行交收；(ii)在辦公日或交收日進行的即日付款，將於同日下午約二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就若干港元款項責任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如適用）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或簡稱「IPI」的方式進行交收；(iii)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結賬戶口以電子收付款指示方式每週以港元交收一次，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結賬戶口則以直接記除指示方式每月以港元交收一次；及(iv)結算公司收取的代收股息服務費及代收利息服務費是以有關證券所採用的合資格貨幣計算，而結算公司會在向參與者派發股息及利息前扣除該等費用。詳情請參閱第 14 節。

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逐項交收為基礎進行的交易的交收或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而引致的款項責任，不會記錄於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該等款項責任的詳情將載於每日或按個別活動提供予參與者的結單、「交收報告」或相關「FINI 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內，而結算公司亦會促使該等款項責任的交收，詳情請參閱第 11.5、12.1.7 及 12.3.7 節。

2.5 獲授權簽署人士

2.5.4 每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被視為已授權結算公司接納：(a)任何一名個人成員發出有關提取和存放的指示、有關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指示、投標指示、轉移指示、有關代理人活動和查詢股份戶口資料的指示，及(b)所有個人成員就更改指定銀行戶口、更改任何已提供予結算公司有關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資料、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所發出的指示。

第三節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 結算通 /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 RMS

3.5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使用管制

3.5.4 認可使用者的輸入交易限額

參與者特定的認可使用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指示（投標指示除外）的程度，將視乎參與者就該認可使用者所指定的輸入交易限額（若有的話）而定。

受輸入交易限額規限的指示為：

- (i) 戶口轉移指示或簡稱 ATI ；
- (ii) 交收指示或簡稱 SI ；
- (iii) 交付指示或簡稱 DI ；
- (iv) 有關「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的指示（見第 13.2.3 節）；
- (v) 投資者交收指示或簡稱 ISI ；
- (vi) 輸入收回股票要求；
- (vii) 更改現金補償指示；及
- (viii) 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除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及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外，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認可使用者的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指示如超出其輸入交易限額，結算公司將予拒絕。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或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超出其輸入交易限額，該有關指示將維持至有待該參與者另一位擁有所需輸入交易限制的認可使用者的認可。一般而言，認可使用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指示所涉及的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將與其適用的輸入交易限額比較。詳情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參與者可隨時由其管理人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更改其認可使用者的輸入交易限額。

3.10 「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3.10.1 可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使用的「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開立股份戶口後，便可使用音頻電話接通「結算通」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操控其股份戶口，發出有關公司活動的指示、投標指示、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查詢股份結餘及輸入活動。此外，利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服務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有關公司活動的即時聯線指示、投標指示、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確認投

投資者交收指示、查詢股份結餘及輸入活動以及收取通知及結單。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將「轉移指示表格」交回客戶服務中心，才可發出轉移指示。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開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以及該參與者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及／或持續指定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後，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使用音頻電話透過「結算通」查閱其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股份結餘及股份轉移活動。此外，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有關服務時，可查詢其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股份結餘及股份轉移活動，以及收取有關該戶口的通知、結單及報告。

指定及／或持續指定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若透過戶口修訂功能向結算公司表示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獲參與者授權，確認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STI及／或以參與者的名義對將予提呈表決而會影響到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的行動發出指示，則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使用音頻電話透過「結算通」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參與者的名義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確認STI及／或發出投票指示。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6.2.1 有關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在本第 6.2.1 節內，凡提述「合資格證券」之處均指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上午七時	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
	開始提供RMS報告及數據檔案檢索服務

上午七時十五分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 (i) 結算服務（交收指示及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整批傳送功能）；及
- (ii) 結算及交收的查詢服務、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及報告檢索等功能。

前一日的所有報告均可供檢索

上午八時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 (i) 結算服務（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 (ii) 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及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
- (iii) 股份獨立戶口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
- (iv) 預先繳付現金指示、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及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
- (v) 認購、權益選擇、投票指示、投標指示（該日為投標或申請首日除外）及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的修訂功能；及
- (vi)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修訂功能。

上午九時

開始提供以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的服務及設施：

- (i) [已刪除]

	(ii) 投標指示（若該日為投標或申請首日）修訂功能；以及
	(iii) 抵押證券修訂及整批傳送功能
	首批股份權益分派
	開始提供賬面存入或提取指示功能
上午九時十五分	開始提供基金單位的新增 / 贖回指示修訂功能
	首次交收指示配對
	首次STI整批處理程序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提供以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如適用)使用的服務及設施：
	(i) 交收服務（輸入交付指示、輸入索還及歸還證券要求，如適用者）；
	(ii) 股份轉出要求修訂服務（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設）；
	(iii) 存管服務（參與者存入及提取合資格證券）；
	(iv) 轉移指示輸入服務；以及
	(v)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服務。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第二批股份權益分派
上午十時	第二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二次STI整批處理程序
	第一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
	開始提供RMS在線服務
上午十時十五分	第一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上午十時三十分	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上午十一時	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及即日差額繳款金以及（如結算公司收取即日按金當日為沒有午市的交易日）即日按金抵押程序
	輸入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繳付認購款項的認購指示或當日為有關發行人定下的認購限期日的最後時限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第三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三批股份權益分派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第二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中午十二時	向結算公司發出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及於同日生效的轉移指示的最後期限
	輸入權益選擇指示的最後時限，當日為有關發行人定下的權益選擇期限日
	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第三次STI整批處理程序
	第二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
下午一時（以後）	提供首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一時十五分	如要在同日執行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最後輸入時限
下午一時三十分	第四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四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第三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下午二時	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向結算公司發出以毋須付款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及於同日生效的轉移指示的最後期限 輸入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 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的最後期限(於截止接受申購的當天) 即日按金抵押程序(如結算公司收取即日按金當日為正常交易日)
下午二時(以後)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容有關上一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聯交所買賣及同樣於上一日成交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下午二時三十分	第五次交收指示配對 輸入選擇以其他(OTHER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
下午二時三十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下午三時	關閉賬面存入或提取指示功能
下午三時十五分	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五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三時三十分	第四次STI整批處理程序 第四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如欲於該日傍晚開始收取代理人款項，輸入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最後時限（唯該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須獲結算公司接納）
下午三時三十分（以後）	提供第二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停止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交收及存管服務（查詢、報告檢索及證券領取的服務除外）
	停止認購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停止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股份轉移修訂功能服務
	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的最後期限（正如投標通告上所指定的投標日期的兩個辦公日前）
	第七次交收指示配對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下午四時	停止股份轉出要求修訂服務（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設）
下午四時（以後）	重新開放認購指示修訂活動服務（認購指示修訂活動服務重新開放時，結算公司便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
	開始第二節戶口轉移指示輸入服務（當第二節戶口轉移指示輸入服務可供使用時，結算公司便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服務股份轉移指示輸入服務
下午四時零五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四時十五分	輸入投票指示及公司代表 / 委託人指示的最後時限 (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時限)
	第六批股份權益分派
	第一次交易通股份標記程序
	第五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停止基金單位的新增 / 贖回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下午五時	第八次交收指示配對
下午五時 (以後)	開始提供第二節結算服務 (交收指示 / 投資者交收指示修訂及整批傳送) (第二節結算服務重新開放時, 結算公司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第一份臨時結算表, 內容有關當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聯交所買賣
	第五次STI整批處理程序 (僅適用於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STI轉移)
	第三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
下午五時十五分	第七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六時	停止抵押證券修訂及整批傳送功能
	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八批股份權益分派
	第四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
下午六時 (以後)	提供已交收數額報告及第三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七時	停止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修訂及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傳送、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修訂、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現金轉移指示及股份轉移指示修訂服務、投標指示、認購、權益選擇、投票、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修訂功能服務及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修訂功能
	輸入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若有關發行人規定的最後認購時限為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
	第九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七時十五分（以後）	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及日終差額繳款，以及日終按金抵押程序
下午七時三十分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RMS 在線服務停止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停止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
下午八時	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
	停止所有查詢服務（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除外）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下午八時（以後）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第二份臨時結算表，內容有關當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聯交所買賣及於當日成交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最後一次STI整批處理程序（僅適用於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STI轉移）
下午八時三十分	第二次交易通股份標記程序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停止
下午八時三十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於下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九時三十分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報告檢索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停止
午夜十二時	RMS報告檢索服務停止

附註：

- (i) 受過戶截止日期規限的合資格證券的存入及提取服務，將分別於有關過戶截止日期前的最後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二時停止（倘若沒有公布過戶截止日期，結算公司便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停止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存入及提取服務的時間）。受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規限的合資格債券的存入及提取服務，將分別於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二時停止。
- (ii) 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提供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報告檢索服務。
- (iii) 上列時間表僅為指引性質。
- (iv) 於每個交收日，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包括以下幾個過程：
 -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 第一部分
 - 強制借入證券程序
 - 第一次自動歸還證券程序 — 為已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強制借入證券活動而設
 -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 第二部分
 - 第二次自動歸還證券程序 — 為所有其他強制借入證券活動而設
 - 交收於傍晚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第一部分可確定所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到期／逾期未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強制借入證券程序可就每隻合資格證券確定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下到期／逾期未交收的待收取股份和貸出人已發出索還證券通知要求歸還的合資格證券的總額（化為整數，以每手為單位），並會根據第 10.7 節為每隻合資格證券發出強制借入證券要求，從而與記存在股份貸出戶口的合資格證券進行配對。

被借用的證券會存入結算公司的股份戶口，並會依次用於下列幾方面：

- (a) 透過第一次自動歸還證券程序，交收貸出人已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未結清強制借入證券交易；
- (b) 透過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第二部分，交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未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及
- (c) 透過第二次自動歸還證券程序，交收貸出人尚未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未結清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但結算公司已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選擇行使其權利，終止該等交易。

於傍晚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會根據第 12A.4.4 節規定的程序進行交收。

- (v)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仍提供投標指示的修訂活動以及查詢及報告檢索的服務。
- (vi) 第一節由中央結算系統至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股份轉移輸入指示及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至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轉移輸入指示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停止；第二節則大概於下午四時開始至下午七時停止。
- (vii) 逢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股份權益的分派將分三批進行，分別是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

第七節

存管及有關服務

7.14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7.14.2 中華通證券的託管服務

中華通證券並無證書。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不會為中華通證券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一般規則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結算公司代參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存於中華結算通（包括接連中央證券存管處的連通）下結算公司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綜合戶口，並以電腦化形式記錄於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證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記存及記除：(a)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及(b)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中華通結算服務。結算公司無責任為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就中華通證券開立或管理任何分戶口。不過，結算公司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設有每日對賬程序，確保每名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準確記存及記除中華通證券。

相關中華通結算所記存入結算公司在該中華通結算所的綜合戶口的中華通證券，以及結算公司記存入每名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的中華通證券，概由結算公司以名義持有人身份持有。對此等戶口所持有或記錄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結算公司並無所有權，亦非其實益擁有人。中華通證券的全部所有權概屬參與者或其客戶（視乎情況）。

按一般規則所許可，參與者可於中央結算系統一個或以上的股份獨立戶口持有其中華通證券。此外，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特別獨立戶口持有其中華通證券。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一般規則第八、十一及四十一章以及相關《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載的服務，使參與者及其客戶（視乎適當情況）可行使其作為中華通證券所有權擁有人的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以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除非一般規則特別指定，結算公司不會未經參與者指示行使任何源自或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權利。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2 一般原則

8.2.1 範圍及步驟

就(a)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記錄的合資格證券、(b)電子認購新股服務及其他電子認購證券服務以及(c)投標指示而言，結算公司將不時決定向參與者提供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範圍及方式。

結算公司意欲監察一切可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並意欲通知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由其本身採取措施參與的行動及活動。

一般而言，致使結算公司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公司行動或活動的種類，以及結算公司就此採取的步驟，載於第 8.4 節至第 8.20C 節。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步驟分別載於第 8.18A 及 8.19 節。如該等步驟有任何變動或結算公司不會提供上述任何的服務，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或以通告方式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以及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通告方式及／或活動結單知會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倘若任何(a)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以及(b)關於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其他有關證券的電子申請服務及投標指示的事項，惟第 8.4 節至第 8.20C 節未有提及，結算公司通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僅適用於已認購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參與者）及／或以通告方式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以及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通告方式及／或活動結單知會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結算公司會否提供代理人服務，或若提供代理人服務，則會通知將採取的步驟。

縱使結算公司計劃在符合合理商業原則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提供全面的代理人服務，本第 8 節並不構成結算公司須以任何方式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或其他的服務的責任（惟一般規則所規定者除外）。

倘若在「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下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被扣存，結算公司可限制就該等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代理人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就境外證券而言，參與者可享有的代理人服務，是按照存放境外證券的獲委任存管處的規則和程序，以及結算公司於獲委任存管處所定的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在其於獲委任存管處的股份戶口內代參與者所持有的相關境外證券數目決定。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參與者可享有的代理人服務，是按照存放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和程序，或中華通證券上市的中華通市場的規則和程序，以及結算公司於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發行人所定的記錄日期在其於中華通結算所的股份戶口內代參與者所持有的相關中華通證券數目決定。

8.2.2 結算公司的角色

就(i)有關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四大類公司行動或活動的代理人服務，以及(ii)（關乎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範圍內）有關(a)電子認購新股指示、(b)投標指示及(c)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的代理人服務而言，結算公司作為提供者的角色概述如下：

(i) 公佈／通訊：意指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或存管人作出的公佈（例如：宣派股息或宣佈

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三者作出對合資格證券持有人構成影響的公佈(例如:宣佈收購建議)及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向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發出及由存管人發出公司通訊(例如:發表年報或載有須予公佈的交易詳情的致股東通告)。就此方面而言,結算公司作為參與者的代理人服務提供者,將負責促使參與者注意到有關事宜或安排向參與者分派有關的公司通訊;

- (ii) 表決:意指該等合資格證券持有人就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而投票表決。就此方面而言,結算公司將負責促使(i)取得參與者的指示及(如適用)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發出的指示,(ii)代其表決,(iii)(如適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iv)(如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相關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委任由參與者及(如適用)上述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委派的人士直接出席股東大會。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在此指或可包括(如適用或當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相關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結算公司將從參與者及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如適用)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或所有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相關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儘管上段另有規定,倘必須於香港境外地點親身(而非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進行通訊、投票或採取任何行動,結算公司無責任代表參與者或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進行通訊、投票或採取任何行動。
- (iii) 權益/行動(毋須行使酌情權者):意指參與者作為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毋須就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例如:派發股息、發行紅股、派發利息、債券及票據的贖回等)而作出決定。就此方面而言,結算公司將負責收取有關權益及將其分派予參與者;
- (iv) 權益/行動(須行使酌情權者):意指參與者作為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預期須就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例如:配售新股、收購建議、債券的轉換,贖回股份等)而作出決定,以決定是否參與或以何種方式參與該等行動或活動。就此方面而言,倘為實際可行或法律上容許結算公司如此行事,結算公司作為代理人服務提供者,將負責促使收集參與者的指示及代其採取行動,或協助參與者本身直接採取行動;
- (v)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結算公司的角色是盡力接受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的電子認購新發行股份指示,(a)安排代理人代參與者認購新發行股份;(b)就該等參與者的 FINI 預設資金要求及最終交收責任通知其指定銀行;(c)安排結算公司透過 FINI 發出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支付款項;(d)在收到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以及儲存關於獲配發股份參與者的身份和每人獲配發的股數的資料的檔案後,將獲配

發的新發行股份記存在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e)在取消新股發行或發生招股章程中所載的任何其他須退還認購款項的情況後，發出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退還有關的款項；

- (vi) 投標指示：結算公司的角色是盡力接受參與者的投標指示，(a)透過記除參與者款項記賬中的款項，收取參與者就有關投標或申購應繳的款項；(b)安排結算公司或代理人代參與者競投或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c)若投標或申購不成功或只有部分成功，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有關參與者退還款項；(d) 安排獲配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記存於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及
- (vii) 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結算公司的角色是盡力接受參與者的指示，就基金單位的新增和贖回安排付款並轉移證券，以及於該等指示被拒接受或取消時安排退款並將證券調回原先一方。

8.2.3 結算公司提供的代理人服務的範圍

結算公司一般會對下列種類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提供全面的代理人服務：

- (i) 公司公佈 — 第 8.4 節；
- (ii) 公司通訊 — 第 8.5 節；
- (iii) 表決 — 第 8.6 節；
- (iv) 現金股息權益 — 第 8.7 節；
- (v) 證券的紅股發行 — 第 8.8 節；
- (vi) 附選擇權的股息權益 — 第 8.9 節；
- (vii) 供股 — 第 8.10 節；
- (viii) 公開配售 — 第 8.11 節；
- (ix) 收購建議 — 第 8.12 節；
- (x) 認股權證的轉換 — 第 8.13 節；

- (xi) 分拆、合併等 — 第8.14節；
- (xii) 派發利息 — 第8.15節；
- (xiii) 債券的轉換 — 第 8.16 節；
- (xiv) 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 — 第8.17節；
- (xv) 贖回股份 — 第8.17A節；
- (xvi)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 第8.18A節；
- (xvii) 投標指示 — 第8.19節；
- (xviii) 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 — 第8.20節；
- (xix) 結構性產品的股份及/或現金分派 — 第8.20A節；
- (xx) 贖回設有延期機制的結構性產品 — 第8.20B節；及
- (xxi) 提請事項 — 第 8.20C 節。

8.3 公司公佈的資料

8.3.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就因影響合資格證券而參與者必須或可能需要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採取行動參與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例如：投票表決、股息、供股等)而言，若結算公司將會提供代理人服務，則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查詢公佈資料」功能(就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公司行動或活動而言)通知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結算公司會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最新投標或申購活動，而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功能查閱該等資料。

「查詢公佈資料」的螢光屏(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供)及「查詢公司行動截止日期」的設施(由「結算通」提供)會包括須遵守的時限詳情。就投標指示而言，「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的螢光屏(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供)及「查詢投標」的功能(由「結算通」提供)

會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投標指示的時限詳情。如參與者擬參與該等公司行動或活動，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其指示，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指示。

參與者須辦理結算公司於通告、廣播訊息服務或其他形式上指定的有關手續及任何其他列明的規定（例如：有關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規定），方可參與公司行動或活動或發出投標指示。

8.3.4 權益報表及活動結單

除截止過戶日期備忘及公司行動備忘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將額外載列以下資料：

- (i) 就於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權益之最後一個登記日或相關獲委任存管處、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發行人釐定的記錄日期（或倘若是不記名合資格證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實際持有的合資格證券而應收的權益及預計的應收日期的詳情；如屬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尚有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應收的權益，及如屬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或如屬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負額」股份應付的權益的資料；
- (ii) 已分配予參與者的權益的最新資料；
- (iii) 向參與者收取的有關收費及／或費用（見第 21 節）；
- (iv) 有關認購認股權證及債券的轉換的應收項目詳情及有關的認購／轉換供款；
- (v) 有關收購建議、認購供股、結構性產品的股份及／或現金分派，以及贖回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等方面的應收項目詳情；及
- (vi) 有關追討未認領權益的認領資料及有關費用。

欲查詢有關權益報表的詳情，可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就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而言，若結算公司決定的權益決定日期與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或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發行人的截止過戶日期或紀錄日期不同，或其他有限情況下（例如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紀錄曾被調整）結算公司可調整有關參與者的應收權益項目。

除有關投標活動、其他事項、權益及款項交易活動的幾節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

還包括下列資料：

- (i) 權益選擇活動的詳情；
- (ii) 公司投票活動的詳情；
- (iii) 認購活動的詳情；
- (iv)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登記費用及其他有關的收費（見第 22 節）；及
- (v) 索還未領取的權益的詳情及有關的收費。

8.3.6 關於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資料

- (i) 查詢功能：

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可透過 FINI 查閱可供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的新發行股份的資料。欲知有關資料的詳細內容，請參閱 FINI 用戶指南。

- (ii) 為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所提供的資料：

若有任何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新發行股份，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將收到 FINI 的通知。

FINI 會提供有關接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詳細時間表。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如欲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須透過 FINI 輸入其指示。這項 FINI 服務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有關適用於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的 FINI 功能，詳情載於 FINI 用戶指南。

- (iii) [已刪除]

8.18 [已刪除]

8.18A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8.18A.1 使用 FINI

只有結算公司認可以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身份使用 FINI 的參與者才可透過 FINI 向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參與者使用 FINI 時須遵守 FINI 條款及細則及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關資格規定。

以下各項均表示參與者已接受 FINI 條款及細則，而參與者亦會被視為已閱讀及接受 FINI 條款及細則，並同意作為「FINI 用戶」（定義見 FINI 條款及細則）受 FINI 條款及細則約束：

- (i) 參與者使用存取憑證登入 FINI；或
- (ii) 參與者繼續透過存取憑證使用 FINI。

參與者亦須遵守 FINI 用戶指南的適用程序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並以通告或透過 FINI 發出通知的方式通知參與者的其他條件或規定。

8.18A.2 緒言 - 認購指示

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可透過 FINI 向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以：(a) 安排代理人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以及(b) 安排支付及（如適用）退還認購款項。當參與者在認購新股時發出該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參與者便被視為同意以下條文：

- (i) 參與者在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中所輸入的股數，必須是招股章程所指定的最低限額或許可數額的倍數之一；
- (ii) 代理人代表參與者根據參與者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所提出的任何確認申請與所有一般的認購申請確認，均不可撤銷（不論是合約或法例所規定）；
- (iii) 結算公司將集合參與者所發出的全部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在剔除重複申請或懷疑屬重複申請的指示後（下文第(ix)段適用於此），便會安排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替所有向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參與者集合認購新發行股份，而代理人獲授權以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iv) 就成功的申請，結算公司獲授權透過 FINI 發出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扣除全部新發行股份的認購款項（及所有其他有關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將該等款項記存在發行人所委任的收款銀行的戶口；
- (v) 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並同意，接受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數額，不論是其電子認購

新股指示中所指定的數目或是較小的數目；

- (vi) 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並確認，其沒有認購或買入有關發行人的任何股份配售中或任何基金單位配售中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該等配售安排；
- (vii) 參與者聲明，其為要求結算公司安排代理人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而向結算公司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其僅為其本人（其為受益人）或他人（他人為受益人）提出一個申請，或他人僅為其（其為受益人）提出一個申請（而其只有意為自己或他人或他人只有意為其提出一個申請）；
- (viii) 參與者同意，發行人是依賴上述第(vii)段所作的聲明，決定代理人代參與者所提出的認購申請是否符合資格獲配發新發行股份；
- (ix) 參與者同意，倘若(a)其重複申請或被懷疑重複申請認購新發行股份，或有超過一個申請是為其（其為受益人）或其客戶提出的，或(b)發行人在收款銀行的戶口未能收到參與者就成功認購新發行股份所需繳付的全部費用（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認購申請便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受理，而參與者在不獲受理的申請中所認購的股數會自動從代理人認購的新發行股份總額中扣除。參與者進一步同意，倘若其未有完全符合其 FINI 預設資金需求，或收不到其指定銀行關於其完全符合其 FINI 預設資金需求的確認，其新股認購申請將全部不獲受理（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
- (x) 參與者同意，為(a)確定參與者是否重複申請認購新發行股份或有關申請是否為其（其為受益人）所提出的，以及(b)分配新發行股份，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發行人會視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參與者及／或其客戶為申請人；
- (xi) 參與者授權發行人，就其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發出以代理人為名義的股票，並在招股章程所載結算公司或代理人派發股票的指定時間之前，將該等股票送交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
- (xii) 在參與者可獲退還認購款項、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情況下，參與者不會獲發任何利息；而參與者授權發行人及結算公司，於招股章程所載的辦公日，由結算公司安排退款；
- (xiii) 參與者聲明其已閱畢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認購新發行股份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所約束；
- (xiv) 參與者確認其僅依賴招股章程內的資料及陳述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並同意參與新股發行的發行人及其他有關方面只須對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上法律責任；

- (xv) 就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 H 股而言，參與者額外同意以下條文：
- (a) 與代表本身、發行人每名股東利益的發行人同意（而發行人接受參與者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便被視為代表其本身及其每名股東與參與者同意）遵守並符合相關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有關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
 - (b) 與代表本身、發行人每名股東利益、發行人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發行人同意（而發行人接受參與者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便被視為代表其本身、其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申請人同意），會根據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將由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相關的公司法或法律所賦予或施加之權利或義務或行政規定所引致一切與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及索償提交仲裁，而有關的裁決結果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 (c) 與發行人（代表其本身及其每名股東利益）同意發行人的 H 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授權發行人代申請人與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根據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和符合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
- (xvi) 結算公司獲授權將參與者遞交的個人資料及新發行股份認購申請資料轉交發行人及其委任的代理人、監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及
- (xvii) 結算公司及代理人(a)獲參與者授權代其作出任何新股發行的條款或相關的招股章程所規定須作出或須代參與者作出的承諾、確認、諒解協定、聲明及協議，包括本第 8.18A.2 節於上文所述的事項，(b)無須對參與者由於任何該等承諾、確認、諒解協定、聲明或協議所引致或與任何該等項目有關的法律責任負責，以及(c)就因任何該等承諾、確認、諒解協定、聲明或協議或與任何該等項目有關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成本、損失、法律責任、開支、損害、行動或訴訟，可獲參與者賠償。

8.18A.3 自主選用券商客戶編碼識別客戶身份

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在通過 FINI 向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時，可使用券商客戶編碼識別客戶身份，惟其須確保（若有關券商客戶編碼是由參與者的聯屬人士或作為中介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客戶向其相關客戶編派，則亦須促使該聯屬人士或中介人客戶確保）已就下列事項事先取得明示書面同意：

- (i) 向結算公司提供券商客戶編碼，允許結算公司從聯交所取得相關客戶識別信息；
- (ii) 結算公司處理及儲存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客戶識別信息以便結算公司及／或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客戶未就相關新股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並且便利抽籤及結算程序；及
- (iii) 結算公司處理及儲存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新股發行的有關各方轉移客戶識別信息，以處理客戶對有關新股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參與者亦必須確保其已在客戶協議中納入適當的規定，以允許其可代客戶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並確保其客戶已書面同意其依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其他載於招股章程中的適用條款及條件使用個人資料。若參與者的客戶為中介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參與者須要求該中介人在客戶協議中納入適當的規定，以允許其可代客戶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由中介人自行發出或透過參與者發出均可），並確保其客戶已書面同意其依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其他載於招股章程中的適用條款及條件使用個人資料。

8.18A.4 指定銀行及 FINI 預設資金需求

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為已獲結算公司認可以「銀行用戶」（定義見 FINI 條款及細則）身份使用 FINI 的指定銀行。

參與者須與其指定銀行就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的操作訂立適當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直接扣款，以執行 FINI 發出以記除及／或記存該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的指示），以協助參與者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符合適用的 FINI 預設資金需求及進行款項交收。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參與者須促使其指定銀行填妥並向結算公司提交該扣款授權（包括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及有關披露結算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資料的授權。上述扣款授權及有關披露資料的授權包括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參與者一經發出該扣款授權（包括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即表示其指定銀行接納結算公司透過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方式發出扣款指示，以根據第 8.18A.6 節就 FINI 款項交收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

為釐定參與者就新股發行須符合的 FINI 預設資金需求，參與者可在 FINI 選擇採用預設資金壓縮機制。一經選擇採用預設資金壓縮機制後，直至參與者選擇不再採用該機制之前，參與者每次認購新股的 FINI 預設資金需求都會按不超過新股公開發售部分總價值的金額計算（假設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最高回補金額已被觸發（如適用）），而非按其所有認購申請乘以招股章程所載最高發售價計算，但倘若參與者選擇採用預設資金壓縮機制的申請是在新股認購期開始後作出，則預設資金壓縮機制將不適用於該次新股發行，其選擇採用有關機制的申請只會在其後的每次新股發行生效，直至參與者選擇不再採用有關機制為止。關

於參與者的 FINI 預設資金需求，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均可透過 FINI 查看。

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以進行的每項新股認購而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將須按 FINI 用戶指南所載的程序，透過 FINI 向結算公司發出回應訊息，確認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中有足夠的款項可供參與者符合其 FINI 預設資金需求。

8.18A.5 手續

- (i) 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可透過 FINI 的相關「公開招股參考數據」功能，查詢和查閱可接受以電子方式認購的新發行股份資料；
- (ii) 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可透過 FINI 為其客戶及自己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而參與者將被視為發出認購指示的人士；。
- (iii) 參與者所認購的股數必須為有關發行人在招股章程中所指定接納的數額之一。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該等輸入非指定數額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參與者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如適用)中的資料，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新發行股份數目，會傳送至過戶登記處，以便進行抽籤和處理；
- (iv) 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可於相關認購期內全日接近 24 小時隨時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但須遵守 FINI 條款及細則及 FINI 用戶指南。最後一個認購日截止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時間為發行人所指定並透過 FINI 通知參與者的截止時間，通常是中午十二時。參與者可於認購限期前任何時間取消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 (v) 於最後一個認購日，當參與者可於 FINI 查看其 FINI 預設資金需求時，參與者須促使其指定銀行於規定的期限前，透過 FINI 向結算公司發出回應訊息，確認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中有足夠的款項可供參與者符合其 FINI 預設資金需求。若款項不足，結算公司會在特殊情況下允許參與者於預設資金確認時段經 FINI 修改及重新確認其認購名單。若指定銀行未能於結算公司規定的截止時間前發出回應信息或回應為參與者預設資金失敗，參與者的相關新股認購申請將全部被視作無效並移除，而參與者會被視為不符合其 FINI 預設資金需求。在此情況下，結算公司或會對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
- (vi) 於定價日的抽籤及定價程序完成後，結算公司會按第 8.18A.6 節所載的程序，透過 FINI 向每位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參與者認購款項中相當於透過抽籤向參與者配發的新發行股份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金額（及所有其他有關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由其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轉至發行人的收款銀行戶口，以交收參與者的認購款項；

- (vii) 在收到儲存關於獲配發新發行股份參與者的身份和各人獲配發的股數的資料的檔案後，結算公司便會將該等證券記存在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結算公司向有關參與者分派了有關證券後，便會更新有關參與者的「股份轉移結存單報告」；
- (viii) 若取消新股發行或發生招股章程中所載的任何其他須退還認購款項的情況，結算公司會發出FINI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安排向相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退款；
- (ix) 如欲查詢有關已授權而尚待處理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申請所進行的活動及配發結果的詳情，參與者可參閱FINI用戶指南；及
- (x) 結算公司會向參與者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向參與者收取有關處理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費用（見第 21.5 節）。

8.18A.6 FINI款項交收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發出的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 (i) 於定價日的抽籤及定價程序完成後，結算公司會透過 FINI 向每位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參與者認購款項中相當於透過抽籤以最終發售價向參與者配發的新發行股份金額（及所有其他有關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由其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轉至發行人的收款銀行戶口，以就配發股份交收參與者的認購款項；
- (ii) 就任何參與者收到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指定銀行，可於 FINI 用戶指南訂明的期間內，透過 FINI 檢索有關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相關 FINI 報告；
- (iii) 各指定銀行須根據 FINI 生成的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按 FINI 用戶指南所載的規定代相關參與者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的付款程序；
- (iv)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狀態可透過 FINI 查詢（如適用）。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可透過 FINI 查閱有關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相關 FINI 報告，以取得有關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詳情；
- (v) 完成 FINI 款項交收程序後，各付款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可從 FINI 收取相關 FINI 報告；及

- (vi) 指定銀行亦可從 FINI 收取其所代為行事的參與者已付、已收或已履行，或將付、將收或將履行的款項的有關報告。詳情請參閱 FINI 用戶指南。

結算公司的角色純粹是便利參與者與發行人之間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認購款項支付及（如適用）退款程序。參與者有責任確保其指定銀行按照就新股發行發出的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行事，並在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期限前支付款項。

就任何未能履行或延誤有關參與者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付款責任時，結算公司有可能在認為適當並符合規則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者就該等失責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8.18A.7 其他手續

結算公司或會與相關發行人協定若干給予參與者跟隨/注意的程序，與載於上述 8.18A.5 及 8.18A.6 節的程序不同及/或有所增加。視乎每個個案的需要，參與者將透過 FINI 獲通知有關所應跟隨/注意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適合程序。

8.18A.8 新股發行經紀佣金

在不抵觸一般規則所指款項交收服務的情況下，結算參與者可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收取存入其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新股發行經紀佣金。

結算公司在接獲發行人的書面要求，獲悉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將存入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後，可按其不時訂定的方式，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披露有關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以便利新股發行經紀佣金的付款。有關書面要求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作出及載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條文，並須在有關新股發行的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預先送達結算公司。不論一般規則內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結算公司被視作已獲結算參與者授權，可按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方式，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披露其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

在向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存入新股發行經紀佣金方面，結算公司的角色僅限於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提供有關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以便利有關付款。結算公司不會就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支付或存入或轉交新股發行經紀佣金方面的任何誤差、錯誤、延誤、錯失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如出現任何上述誤差、錯誤、延誤、錯失或失責，結算參與者應直接聯絡發行人或其代理。

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所有存入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均受一般規則下結算公司有關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權力及權限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 1207 條所指的結算公司抵銷權。

8.27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

8.27.2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認購及使用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一般會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參與者如需要認購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修訂功能”提交指示。
- (ii) 設置和設定完成後，新認購服務的實際生效日期會反映在“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稽核報告”。
- (iii) 參與者如需要取消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認購，可以遞交由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已填妥的表格。設置完成后，認購的最後到期日期會反映在“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稽核報告”。
- (iv) 任何與參與者和結算公司有關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更新詳情會反映在“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稽核報告”。
- (v)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費用和每個月發出的國際標準化信息項目，會反映在每月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結賬報告”。
- (vi) 結算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認購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申請的權利及可在任何時間提前通知參與者終止部分或全部認購服務的權利。
- (vii) 參與者不可將結算公司提供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以原始格式轉移或發佈於第三方。
- (viii)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標準的信息由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提供而產生。在不影響一般規則第 2104 條的情況下，結算公司不保證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所提供之資料的準確和完整性。

更多詳情，參與者可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7 延誤交付：結算公司進行強制借入證券安排

10.7.10 可供檢索的報告

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檢索以下的報告：

- (i) 「證券借貸活動報告」：此報告列出有關參與者的證券借貸活動，包括發出索還證券通知、選擇收取現金補償及結算公司歸還合資格證券的活動；
- (ii) 「證券借貸數額狀況報告」：此報告列出參與者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狀況，狀況可分為「未發出索還證券通知」、「已發出索還證券通知」、「已歸還證券」、「被凍結」（因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宣佈參與者為失責人士）、「被撤銷」（因參與者的被借用證券除牌、有關公司進行強制收購或股份轉換）、「已補償現金」（結算公司已就參與者被借用的證券補償現金）及「已轉換」（因參與者的被借用證券進行合併、分拆等）。

第十四節 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

14.1 款項交收服務的範圍

14.1.2 結算公司的角色

就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而言，結算公司擔當兩個不同的角色：

- (i) 就(a)結算公司及參與者間的應收或應付款項（例如：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或有關代理人或投標服務）及(b)結算公司（以交易通營運者的身份）及交易通中央結算參與者間的應收或應付款項（例如：有關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交收）而言，結算公司作為對手方；
- (ii) 就參與者以貨銀對付或即時貨銀對付的方式在逐項交收中進行交收所應付或應收的款項而言，結算公司為促成者；

- (iii) 就參與者及發行人之間所支付和退還有關投標指示的認購款項或投標款項而言，結算公司為促成者；及
- (iv)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貨銀對付方式根據 STI 轉移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付款而言，結算公司為促成者。

14.2 指定銀行及授權表格

14.2.6 [已刪除]

14.3 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發出的指示

14.3.4 來自代理人服務的款項

就有關結算公司處理代理人及相類的交易而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記除或記存的款項，已在其他章節作出解釋（見第8.7至8.21節、第8.25節及第8.26節）。簡而言之，此等款項是因下列公司行動而產生的：

- (i) 對於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股息，結算公司一般會於收到股息的當天（視乎結算公司收到該款項的時間）把有關股息記存入有權收取該項股息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並於同日透過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交收；
- (ii) 對於認購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配售股份及額外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收到認購配售股份及／或額外股份的指示後，便會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認購款項，並於同日透過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形式進行交收；
- (iii) 對於在公開配售時認購的新股及額外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會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視乎情況而定）收到申請認購新股及額外股份的指示後，便會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認購款項及認購費用（例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於同日透過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形式進行交收；
- (iv) 對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視乎情況而定）收到轉換認股權證的指示後，便會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認購款項及轉換費用，並於同日透過參與者指定的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

形式進行交收。結算公司收到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有關從價印花稅數額的通知後，便會在其款項記賬中記除轉換認股權證所需的從價印花稅；

- (v) 對於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現金代價給接受收購建議（如收購建議成功）的參與者，倘若結算公司於當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收到有關款項，便會於同日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存該款項；
- (vi) 對於自有關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收到未能成功申請公開配售及在供股及／或公開配售額外股份而退還的額外合資格貨幣認購款項，結算公司會視乎收到該款項的時間於當日或下一個辦公日記存有關於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
- (vii) 對於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本金或應計利息，結算公司一般會於收到利息的當天（視乎結算公司收到該款項的時間）把有關利息記存入有權收取該項利息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並於同日透過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交收；
- (viii) 對於以可轉換的合資格債務證券認購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收到轉換債務證券的指示後，便會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任何有關的認購款項及轉換費用，並於同日透過參與者指示的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形式進行交收；
- (ix) 對於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公司活動而需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支出款項，結算公司於分派有關的股份／現金權益後，便會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款項；
- (x) [已刪除]
- (xi) 於參與者需就投標指示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結算公司會於有關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日的兩個辦公日前或於有關的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認購最後日，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有關款項。在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為非競價性質及暫定投標價低於最終接受投標價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於投標日在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投標款項的差額。在申購價低於認購價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於收到配發結果當天，在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申購款項的差額。對於退還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投標指示的投標款項而言，若金管局撤銷投標或參與者因投標指示已取消獲退還款項，結算公司便會在投標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將有關款項記存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在其他情況下，結算公司便會在投標日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存有關於款項。於退還有關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投標指示的申購款項而言，結算公司會於收到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安排人的配發結果當天、或若發行人撤銷建議下截止接受

認購申請限期之前一個辦公日、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將有關款項記存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 (xii) 對於以合資格貨幣進行有關基金單位的新增及贖回的付款或退款而言，結算公司會按照運作程序規則內適用部分所述的程序進行；及
- (xiii) 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現金款項的結構性產品，結算公司一般會視乎收到該款項的時間於當日記存有關款項於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結算公司收到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有關從價印花稅數額的通知後，便會在其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證券的從價印花稅及從結構性產品分派股票/現金款項之其他應付費用及或其他有關費用(如適用者)。

除上文第14.3.4 (xi) 節所述有關投標指示的款項外，參與者款項記賬中的款項權益戶口會顯示有關的記存或記除項目。

對於任何包括於辦公日即日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而已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支付已計入即日付款的現金款額(按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所顯示)，以於每個辦公日即日支付有關款項予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見第14.8節)。

倘結算公司接納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交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不遲於每一辦公日結束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發放有關因代理人服務產生合資格貨幣的現金款項(見第8.26節)。

受制於上述的規限外，結算公司將於每個辦公日完結時根據戶口的結餘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從而透過參與者指定的銀行戶口進行交收(見第14.4及14.5節)。

對於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繳付認購金額的認購指示，結算公司會在當日內按該等指示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見第14.7節)。

就結算公司於收到權益前已記存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款項而言，倘若結算公司由於任何原因無法收到該等款項，結算公司有權安排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上記除同等數額的款項，或要求有關參與者立即以銀行匯票、支票、電匯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把款項退還結算公司。就結算公司按附帶條件收取的權益款項而言，結算公司有權不將該等款項記存於相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直至付予結算公司的權益款項成為無條件的付款。

14.5 電子收付款指示

14.5.1 用途

電子收付款指示乃用以進行(i)參與者之間有關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逐項交收（即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ii)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貨銀對付方式就 STI 轉移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支付款項；(iii)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每周向結算公司支付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及 (iv) 將提供予結算公司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的抵押品歸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14.5.2 程序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 (i) 於每一交收日，結算公司將透過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就每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發出一項電子付款指示予因此等買賣或交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而收取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另將相應的電子收款指示發予交付合資格證券的对手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
- (ii) [已刪除]
- (iia) 於各辦公日結束時，結算公司將會就每一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 STI 轉移，透過以有關合資格貨幣進行結算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促使向以貨銀對付方式輸入 STI 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電子付款指示，及向相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於收款銀行開立的收款銀行戶口發出相應的電子收款指示；
- (iib) 於每一辦公日結束時，結算公司將為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就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應付的費用及開支計算有關的徵費款額並分錄於結賬戶口（款項記賬的一個分戶口）。每逢星期六，中央結算系統將根據每一參與者的結賬戶口的餘額向其發出電子付款指示，並向結算公司的特定銀行戶口發出相應的電子收款指示。每逢星期一，香港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及有關的指定銀行將會處理該等電子收付款指示。若星期一為公眾假期，上述處理將順延至下一辦公日。
- (iic) 於每個交收日，結算公司確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按照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所有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為止後，結算公司將會釐定須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歸還其以供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中的

凍結證券的抵押品相關數額，並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指定銀行發出相應的電子收款指示；

- (iii) [已刪除]
- (iv) 結算公司已與各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協議特別安排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進行額外的結算程序，並於同日由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提供檔案及／或報告；
- (iva) 指定銀行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影響指定銀行所代表的參與者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詳情，視乎情況而定另載於「參與者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是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見第16.7節）。指定銀行可與得自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的資料一併核對及向結算公司報告任何不符資料，以待澄清；
- (v)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其「交收報告」、「參與者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摘要」及「與交收有關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就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逐項交收的交易而言）及款項記賬結存單（就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而言）（見第16.6.1節），載有與其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的記除及記存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詳情。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活動結單會於該結單所載的活動的下一辦公日登載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並寄予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見第16.6.2節）。如是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收取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款項，載有付款詳情的活動結單將登載於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將會在活動結單所涉及的付款完成的下一個辦公日獲寄發活動結單（見第16.6.8節）。沒有選擇透過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不獲寄發活動結單，此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活動結算資料；及
- (vi) 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亦須根據第14.5.3節所指定的時間及方式，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確認 (a) 影響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狀況，及 (b) 影響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電子收款指示的付款狀況。

除上文提及的程序外，指定銀行必須遵照各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關於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指定程序行事。

14.5.4 未能履行付款責任

就(i)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逐項交收的交易；及(ii)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 STI 轉移的款項交收而言，結算公司只擔任促成者的角色，因此將不對參與者未能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逐項交收的交易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STI 轉移等方面履行付款責任而負責。若參與者未能履行逐項交收的交易的付款責任時，非失責一方的參與者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

因此，參與者須自行監察有關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進行的款項交收的付款，確保其為可兌現的付款。

14.7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14.7.1 用途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乃用以收取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款項、進行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以及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交收。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則用以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進行款項交收。

14.7.2 程序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 (i) 一般而言，對於在每個辦公日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交收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在參與者授權該項指示後或付方參與者已授權結算公司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取有關款項後，結算公司會向付款方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包括款項金額、付款方參與者及收款方的銀行戶口資料；
- (ii) 在結算公司所規定提交認購指示的期限日上，關於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取認購款項的認購指示，在結算公司接受並處理有關指示後，結算公司會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包括款項金額、付款方參與者及收款方(如結算公司)的銀行戶口資料；
- (iii) 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於每個交收日，就該等交易扣存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有關數目的可動用股份後，結算公司便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內容包括款額、付款方及取方的參與者的銀行戶口資料等；

- (iia) 就已授權結算公司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收取付款的每名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在每個交收日，會就其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向其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該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將包括：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有關款項金額、銀行帳戶及其他資料；
- (iib) 對於在每個交收日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及／或在前一個交收日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結算公司會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將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的款項金額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銀行戶口資料；
- (iv) 結算公司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傳送至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可於每個辦公日內的九個指定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檢索「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報告」，並須盡力於當日就有關每項中央結算系統交易所定下的限期前完成其付款程序，必須根據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處理程序視窗關閉前（人民幣：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前；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下午六時前）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的付款程序；
- (v) 指定銀行所發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訊息，會即時傳送至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處理。而結算公司與各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已作出特別安排：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將該等訊息傳送至結算公司確認後才進行有關款項交收；
- (vi) 結算公司收到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後，i) 便會記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戶口（如適用）及更新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交易的狀況，包括（就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而言）參與者可使用該等中華通證券的程度；或ii) 就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而言，將被扣存的證券即時交付予有關的取方參與者股份戶口。該等交收辦妥後不會有任何電子收付款指示發出；
- (vii) 倘若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未能於每個辦公日中央結算系統即時款項交收的指定時限（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的款項，一般為中午十二時或下午六時，惟根據第10A.4.5節視乎情況而定）；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款項，一般為下午一時；有關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付款，一般為下午三時；有關中華通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及其他與中央結算的款項，一般為下午三時三十分；有關以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

幣作出的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交易的付款，一般為下午六時；有關以人民幣作出的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交易的付款，一般為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前確認已交收有關的款項，結算公司將 i) 不會執行或處理或交收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ia) 不會允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使用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ii) 就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根據第12A.6及12A.8節，採取其認為必須的行動，以調整、修改或逆轉該等外匯交易，或iii) 就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而言，解除對被扣存證券的限制，以便交付方參與者使用該等證券進行其他的交收用途（如適用者）；

- (viii) 若有關款項在每個辦公日中央結算規定對即時款項結算的時限後的任何時間，被中央結算確認及證實已交收有關的款項予結算公司之銀行戶口內(指除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以外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結算公司將會安排在同一辦公日內經直接記存指示將有關款項退回予有關的參與者；及
- (ix)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狀況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詢。指定銀行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查閱其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如「交收報告」)，以了解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詳情。

關於結算公司發出的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程序載於 FINI 用戶指南。

未能於辦公日或內地辦公日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會由結算公司於該日結束時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

除上文提及的程序外，指定銀行必須遵照各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關於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進行款項交收的指定程序行事。

14.7.4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服務時間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設施會於每一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六時（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及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七時四十五分（人民幣）提供服務。結算公司會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後）、上午十一時（之後），中午十二時（之後）、下午二時（之後）、下午四時四十五分（之後）、下午五時三十分（之後）、下午六時十五分（之後）及下午七時（之後）。

相關FINI用戶可根據FINI條款及細則及FINI用戶指南使用FINI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服務設施。

第十五節 查詢服務

15.1 查詢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所提供的查詢服務的細節、使用這些服務的運作步驟及查詢螢光屏的說明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使用結算公司的查詢服務。

於根據第 3.4A 節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後，結算公司將准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查詢功能。

Synapse 所提供的查詢服務的細節以及使用這些服務的運作步驟已詳載於 Synapse 使用者指引。

有關 FINI 所提供的查詢服務、使用這些服務的操作步驟以及查詢介面的說明等內容詳載於 FINI 用戶指南。

15.2 多種查詢功能的運用

下列為中央結算系統可提供使用的各種查詢功能以及使用這些功能的目的：

- (i)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查詢功能：
 - (a) 「查詢交收指示」功能：查詢交收指示的詳情及狀況；
 - (b) 「查詢到期/逾期數額」功能：查詢合資格證券的到期/逾期數額的概要/詳情。此項功能有助於準備交收；
 - (c) 「查詢股份戶口結餘」功能：查詢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所有合資格證券的結餘。此項功能幫助參與者查核其股份戶口內某合資格證券的數量是否足夠交收；
 - (d) 「查詢股份戶口轉移」功能：查詢任何合資格證券在有關交收日及過往一個曆月內的轉移情況；

- (e) 「查詢交收活動」功能：查詢所有於有關交收日進行交收的股份數額的交收活動；
- (f) 「查詢款項數額／指示」功能：查詢在有關交收日（就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而言）應付予或應收自結算公司的款項數額，或（就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應付予或應收自其他參與者的款項數額，或（就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而言）應付予或應收自其他參與者的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款項數額；或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交收指示；或在有關辦公日（就STI轉移而言）由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交收指示。中華通證券的款項數額可顯示所有中華通市場的總數額。此項功能是為幫助參與者計劃其資金安排而設計；
- (g) 「查詢參與者名單」功能：查詢參與者編號及簡寫的名單（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以及參與者的銀行識別號碼（如有）。此項功能在需要輸入另一參與者的編號及簡寫的資料時尤其有用；
- (h) 「查詢股份名錄」功能：查詢國際證券號碼及股份編號清單，以供資料輸入及查詢用途；
- (i) 「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查詢中央結算系統向所有參與者及指定銀行發佈的通訊資料；
- (j) 「查詢公佈資料」功能：查詢有關公司行動的詳情，以便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代理人交易，例如認購配售股份、公開配售股份、轉換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 (k) 「查詢選擇指示」功能：查詢有關選擇指示的詳情；
- (l) 「查詢認購指示」功能：查詢關於認購有關合資格證券的指示詳情；
- (m) 「查詢公司投票指示」功能：查詢關於有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在有關會議上的投票指示；
- (n) 「查詢提取指示」功能：查詢有關提取指示的詳情；
- (o) 「查詢大批戶口轉移指示/大批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功能：查詢有關大批戶口轉移指示及大批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詳情；
- (p) 「查詢交收指示未配對原因」功能：查詢未配對交收指示的詳情及交收指示未能配對的原因；此功能有助參與者與其對手方跟進有關事宜；

- (q) 已刪除
- (r) 「查詢抵押品的生效扣減率及量值價」功能：查詢各項抵押工具不時生效的扣減率及量值價；
- (ra) 「查詢貨幣匯率及扣減率」功能：查詢用以量值抵押品不時生效的貨幣匯率及扣減率；
- (rb) 「查詢抵押品戶口結存」功能：查詢於選取的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各抵押工具的詳細資料；
- (rc) 「查詢抵押品戶口變動」功能：查詢於選取的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各抵押工具於當日及前三十天的變動；
- (rd) 「查詢抵押品存貨」功能：查詢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各抵押工具的總量或值；
- (re) 「查詢利息計算結果及通融費用」功能：查詢於當日及前三十天的變動累欠的利息記入 CCMS 抵押品戶口；
- (rf) 「查詢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功能：查詢參與者就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交收所選取的合資格貨幣；
- (rg) 「查詢指定現金抵押品」功能：查詢參與者所輸入的指定現金抵押品指示的詳情；
- (rh) 「查詢指定現金抵押品轉移」功能：查詢指定現金抵押品的轉移情況；
- (s) 「查詢公司通訊事項」功能：查詢有關公司通訊事項的詳情；
- (t) 「查詢收件人資料」功能：查詢參與者儲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收件人資料；
- (u) 「查詢事項收件人名單」功能：查詢參與者就某件公司通訊事項所指定的收件人名單；
- (v) 「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功能：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的詳情及狀況；
- (w) 「查詢付款指示」功能：查詢就中華通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交易等在中央結算系統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詳情；付款方參與者欲指示非其指定銀行的銀行依照票據交換所自動轉

賬系統付款指示付款時，此功能可讓付款方參與者取得付方參與者的銀行戶口號碼；

- (x) 「查詢報失股票」功能：查詢據報自中央結算系統開始運作起已報失股票的詳情。信息僅供參考。香港中央結算公司，香港交易所，以及認可的香港交易所控制人，該控制人是香港中央結算公司不保證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無論是侵權或合同或其他）對依賴該信息的任何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
- (y) 「查詢貸出數額」功能：查詢有關未結清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詳情；
- (z) 「查詢證券借貸資料」功能：查詢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新的及未結清的證券借貸活動的概要，以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可供借用的合資格證券總額；
- (aa) [已刪除]
- (ab) [已刪除]
- (ac) [已刪除]
- (ad) 「查詢已認可投標公布」功能：查詢關於可發出投標指示競投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詳情；
- (ae) 「查詢投標指示」功能：查詢參與者所輸入的投標指示的詳情；
- (af) 「查詢投標結果」功能：查詢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結果或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申購結果及退款詳情；
- (ag) 「查詢公司代表 / 委託人」功能：查詢參與者所輸入的公司代表 / 委託人指示的詳情及狀況；
- (ah) 「查詢預先繳付現金 / 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功能：查詢參與者所輸入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及 / 或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預設指示的狀況和詳情；
- (ai) 「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輸入或結算公司代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詳情；
- (aj) 「查詢補購確認」功能：查詢由結算公司代表進行的補購詳情；

- (ak) 「查詢使用者的使用組別」功能：查詢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各認可使用者的使用權利及各管理人士的管理權利；
- (al) 「索取認可功能密碼」功能：查詢參與者的管理人士作為核對者的指定認可功能密碼；
- (am) 「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功能：參與者可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 (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上的交收對手紀錄；
- (an) 「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功能：參與者可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 (毋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上的交收對手紀錄；
- (ao) 「查詢隱藏未配對交收指示內容對手名單」功能：透過「隱藏未配對交收指示內容對手名單」功能查詢紀錄中的交收指示對手狀況及詳情；
- (ap) [已刪除]
- (aq) 「查詢股份獨立戶口」功能：查詢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的戶口資料；
- (ar) 「查詢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功能：查詢參與者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狀況及詳情；
- (as) 「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查詢結算公司於當日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的詳情；
- (at) 「查詢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功能：查詢有關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詳情及狀況；
- (au) 「查詢發行人公告」功能：查詢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上市發行人公告的有關資料；
- (av) 「查詢全面結算參與者／非結算參與者配對」功能：查詢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詳情（根據有關的一般規則，及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雙方之間的結算協議所設定）；
- (aw) 「查詢已取消的交收指示」功能：查詢即日取消的交收指示資料；

- (ax) 「查詢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功能：查詢參與者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任何狀況及詳情；
 - (ay) 「查詢跨櫃檯轉換指示」功能：查詢任何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並行買賣轉換指示當日的狀況和詳情；
 - (az) [已刪除]
 - (ba) 「查詢可沽出餘額調整要求」功能：查詢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因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而在當日輸入的任何可沽出餘額調整要求的詳情；及
 - (bb) 「查詢持股類別披露」功能：查詢就中華通證券而言作出的持股披露詳情。
- (ii) 透過「結算通」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查詢功能：**
- (a) 「查詢股份結餘」：查詢往來賬目及可使用的股份餘額；
 - (b) 「查詢即日投資者交收指示活動」：查詢即日投資者交收指示及交收活動的詳情；
 - (c) 「查詢即日發出的代理人指示」：查詢即日認購指示、股息權益選擇指示及投票指示的詳情；
 - (d) 「查詢公司行動截止日期」：查詢截止認購、股息權益選擇及投票的日期；
 - (e) 「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付款責任」：就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而言，查詢已交收及未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付款責任；
 - (f) [已刪除]
 - (g) [已刪除]
 - (h) [已刪除]
 - (i) 「查詢投標公布」：查詢關於可發出投標指示競投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詳情；
 - (j) 「查詢已發出的債券投標指示」：查詢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輸入的投標指示的詳情；及

(k) 「查詢投標結果」：查詢外匯基金債券、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結果或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申購結果及退款詳情。

(l) [已刪除]

(i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查詢功能：

(a) 「查詢股份結餘」：查詢往來賬目及可使用的股份餘額；

(b) 「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查詢即日及過去十個交收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及交收活動的詳情；

(c) 「查詢認購指示」：查詢即日及過去三十一個曆日的認購指示的詳情；

(d) 「查詢股息權益選擇指示」：查詢即日及過去三十一個曆日的股息權益選擇指示的詳情；

(e) 「查詢投票指示」：查詢即日及過去三十一個曆日的投票指示的詳情；

(f) 「查詢公司活動」：查詢多種公司活動的詳情，如認購、股息權益選擇、投票等；

(g) 「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付款責任」：就以貨銀對付方式或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而言，查詢已交收及未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付款責任；

(h) [已刪除]

(i) [已刪除]；

(j) 「查詢投標公佈」：查詢關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詳情；

(k) 「查詢投標指示」功能：查詢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即日及在過去三十一個曆日所輸入的投標指示的詳情。從發行人收到資料後，便會透過此項功能提供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結果或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申購結果及任何退款資料；

- (l) 「查詢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結單資料」功能：查詢過去三十一個曆日所發出的活動結單及過去兩個月所發出的月結單的詳情；
- (m) 「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對手名單」功能：查詢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儲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及投資者交收指示 (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的詳情(如適用)；
- (n) 「查詢發行人公告」功能：查詢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上市發行人公告的有關資料；及
- (o) 「查詢互聯網戶口資料」功能：查詢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互聯網戶口詳情。
- (p) [已刪除]

第十六節

報表及報告

16.1 提供的報表及報告

在完成不同程序後，中央結算系統及RMS將按第16.6.1節、第16.6.1A節及第16.7節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提供各種報表及報告。凡於第16.6.1節、第16.6.1A節及第16.7節註明是「每日」提供的報告，均將只在每個辦公日或內地辦公日提供，而不會在星期六提供，另有明確說明除外。此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適用的報告所載的資料詳情可參考《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RMS指引》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RMS（見第16.3節）檢索報告。

倘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授權結算公司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報表及報告，則結算公司將提供第16.8節所載的報表及報告。

如下文第16.6.2節所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結算公司收到有關其股份戶口的活動及結餘的結單。

就 Synapse 而言，結算公司向 Synapse 使用者提供的各種報表及報告的細節已詳載於 Synapse 使用者指引。

就 FINI 而言，關於結算公司向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及其他 FINI 用戶提供的不同報表及報告的詳情載於 FINI 用戶指南。

16.6 為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16.6.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檢索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EPAA01	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投標指示的修訂活動)
CEPAB01	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不久(當日於截至報告產生時的有關投標指示的修訂活動)
CEPBE01	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投標指示的最新權益記錄)

16.6.2 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結單

活動結單會載於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內，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該系統取得活動結單資料。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a)發出任何有關代理人及交收活動的指示或(b)收取權益後，或(c)其股份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有任何變動後，結算公司亦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寄發有關的活動結單予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活動結單包括下列幾部分：

- (i) 「股份轉移」：列出股份戶口內的股份轉移情況。
- (ii) 「收付款摘要」：列出已生效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及收付款詳情。
- (iii) 「活動」：列出有關交收、權益派發、認購、權益選擇、公司投票及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對手名單的活動。

- (iv) [已刪除]
- (v) 「投標活動」：列出投標指示的資料及結果。
- (vi) 「其他事項」：列出有關公司行動的備忘事項。

此外，月結單亦會載於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內，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該系統取得月結單資料。結算公司亦會向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月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寄發月結單，單上詳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過去一個月款項記賬及股份戶口活動情況、收費詳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所有證券的結餘；月結單內容包括以下部分：-

- (i) 「收費摘要」：列出自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戶口扣除的費用總額，以及該費用總額與每月最低收費之間的差額。
- (ii) 「股份結餘」：列出股份結餘、股份參考價及託管費計算方法。
- (iii) 「股份轉移」：列出過去一個月股份轉移的情況。
- (iv) 「款項記賬」：列出交收戶口、股份權益戶口、結賬戶口及雜項戶口內款項記賬的變動情況。
- (v) 「登記過戶費計算」：詳載登記過戶費的計算方法。
- (vi) 「短訊服務訊息摘要」：按訊息類別列出曾發送訊息數目。
- (vii) 「其他事項」：列出有關公司行動的備忘事項。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向客戶服務中心申請重印活動結單及月結單，費用可不時由結算公司指定。

沒有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及月結單資料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不獲寄發該等結單。不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該等結單的詳情。

16.9 錯誤

倘若發現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及報表有任何錯誤，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應立即通知結算公司。倘若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及報表有任何錯誤，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立即通知結算公司。

倘若發現 Synapse 的報告及報表有任何錯誤，作為 Synapse 使用者的參與者應立即通知結算公司。

倘若發現 FINI 報告及報表有任何錯誤，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應立即按 FINI 用戶指南所載的程序通知結算公司。

為避免產生疑慮，結算公司將不會受理參與者或指定銀行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對出現於任何通知書、報表或報告的錯誤或遺漏發出的任何通知，亦不會接納參與者或指定銀行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對出現於任何通知書、報表或報告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而提出的任何更正要求。

第十七節

暫停服務

17.1 緒言

根據規則，倘結算公司認為系統的操作，或其就合資格證券及中華通證券或存放在獲委任存管處的境外證券的交收及 / 或結算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會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事件或情形所影響，則結算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暫停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一切或任何部分的運作，或其為參與者提供的相關服務及設施。

倘發生證明須予採取行動的任何情況，結算公司可暫停其運作，亦可改動第六節所載列的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本節較為詳細地說明結算公司在懸掛或卸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或取消極端情況、又或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就中央結算系統所採取的步驟。在其他類似情況下，倘結算公司決定暫停任何其他系統又或有關合資格證券及中華通證券或存放在獲委任存管處的境外證券的交收及 / 或結算的任何其他服務或設施，結算公司則會將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步驟通知參與者、指定銀行、中華通結算所、聯交所及證監會。

有關暫停 FINI 服務的程序載於 FINI 條款及細則及 FINI 用戶指南。

17.2 颱風及極端情況

17.2.5 代理人服務

倘於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提供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的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通常會在十五分鐘後停止，而於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後兩小時通常會恢復服務。倘在辦公日中午十二時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則結算公司在該日不會提供上述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結算公司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代理人及相類服務。不過，所有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輸入的認購指示一概要待至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正常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結算公司亦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名義進行表決的投票服務。

倘若在任何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結算公司將不會承認或接受參與者及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該日上午九時前輸入的任何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除外），參與者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需要在代理人服務恢復後重新輸入有關指示。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倘若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前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直至中午十二時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而倘該日為結算公司訂明向參與者收取任何代理人相關指示的期限，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交人手操作指示，以參與相關公司行動。該等人手操作指示須按結算公司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宣布的方式發出。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倘若在任何辦公日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而導致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不就中央結算系統款項的交收指示提供任何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服務，而又倘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訂明收取供股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已提交認購指示的參與者須於下一個辦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付款予結算公司，並提交付款證明（例如載有相關參與者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相關股份編號及已付的認購費用）的銀行存款單）。如不能於下一個辦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付款予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不執行該等認購指示。

有關在聯交所上市而列明截止過戶日期或列明記錄日期但不設截止過戶的合資格證券，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最後期限）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為享有公司權益者，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延長，故此，參與者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透過該系統享有有關公司權益者的最後期限亦可給予延長（以及有關合資格證券不可進一步提存的期間）。概括情況解釋如下：

- (i) 倘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務證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卸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由下午四時延長至下午五時。在該種情形下，參與者提存有合資格證券的時限亦於該日（即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由通常的中午十二時延長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 (ii) 倘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務證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在下一個辦公日九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延長至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倘在該下一個辦公日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延長至下午五時）。在這種情形下，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有關公司權益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存入股份期限及下午二時的通常截止提取股份期限將會維持不變，惟至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後方准許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或提取有關合資格證券（或倘該日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至下一個辦公日的其餘時間）；及
- (iii) 在其他情形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將延長至下一個辦公日下午四時，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有關公司權益於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存入股份期限及下午二時的通常截止提取股份期限亦會延長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而其後在該日其餘時間內則不得於中央結算系統再存入及提取合資格證券。

就在最後期限規限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發出的指示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輸入的電子指示而言，倘若在參與者可發出或輸入指示的最後一天的限期之前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結算公司可酌情把原定發出或輸入指示的最後期限延長。在這種情形下，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參與者延遲最後期限。

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言，若在參與者可輸入投標指示的最後一天的限期之前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

端情況，結算公司可酌情將當日輸入投標指示的最後期限較原先期限延長。在這種情形下，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參與者延遲最後期限。

參與者逾時發出或輸入指示，會導致其不能享有結算公司就有關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所提供的代理人服務。

就公司活動所產生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除外）應計利息的應收項目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倘若在截止過戶期限或記錄日期及利息支付日之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結算公司訂定為決定利息權益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至支付利息日期間的任何一個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有關的應收利息款額可能參照債務證券發行人的公佈而作出調整；及
- (ii) 倘若在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在此颱風日前一個辦公日輸入的轉換 / 贖回債務證券指示的應收利息款額，可能按照債務證券發行人所派發的利息款額而作出調整。

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言，若於金管局或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該等發行的安排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付息日期或贖回日期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有關的利息或贖回款項連同利息（視乎情況而定）會於付息日期或贖回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的隨後一個辦公日支付，而該日便被視為付息日期或贖回日期（視乎情況而定）。隨後其他有關的付息日期及贖回日期會維持不變。有關的利息會由金管局、有關的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有關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該等發行的安排人（視乎情況而定）調整，以包括原先預期的付息日期至實際的付息日期期間內的利息。

由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導致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指示及投標指示的直接記除指示未能執行，指定銀行的付款確認受延誤或影響。就該等尚待指定銀行發出付款確認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及投標指示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倘若投標日或到期日或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剛巧是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辦公日，結算公司保留不執行有關指示的權利。然而，若結算公司於當天執行有關的指示，結算公司有權暫停向有關參與者派發權益，直至收到全部有關的款項

為止。在不影響法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有權出售或運用認購活動所得的證券或現金，以彌補結算公司任何的損失及行政費用；及

- (ii) 倘若到期日或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在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辦公日之後，結算公司在收到指定銀行的付款確認後，知悉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未有被拒接納，便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進行認購活動。

就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對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的影響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已刪除]
- (ii) 倘若於最後一個認購日的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最後一個認購日便會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沒有懸掛該等颱風訊號及沒有極端情況生效的辦公日，或有關發行人所指定的日期，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決定。如果最後一個認購日被順延，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指明，否則最後一個認購日的截止認購時間仍為中午十二時。

17.3 暴雨

17.3.5 代理人服務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會照常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倘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上述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通常會在兩小時後恢復。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則結算公司在該日不會提供上述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

若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結算公司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供代理人及相類服務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過，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前發出，則所有在黑色暴雨警告期間輸入的認購指示一概要待至警告取消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正常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即使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結算公司也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以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其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進行表決的投票服務。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發出，結算公司將不會承認或接受參與者及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該日上午九時或

以前輸入的任何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除外），參與者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需要在代理人服務恢復正常後重新輸入有關指示。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前發出，至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而倘該日為結算公司訂明向參與者收取任何代理人相關指示的期限，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交人手操作指示，以參與相關公司行動。該等人手操作指示須按結算公司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宣布的方式發出。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任何辦公日發出而導致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不就中央結算系統款項的交收指示提供任何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服務，而又倘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訂明收取供股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已提交認購指示的參與者須於下一個辦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付款予結算公司，並提交付款證明（例如載有相關參與者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相關股份編號及已付的認購費用）的銀行存款單）。如不能於下一個辦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付款予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不執行該等認購指示。

有關在聯交所上市而列明截止過戶日期或列明記錄日期但不設截止過戶的合資格證券，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最後 期限）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為享有公司權益者，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延長，故此，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透過該系統享有有關公司權益者的最後期限亦可給予延長（以及有關合資格證券不可進一步提存的期間）。概括情況解釋如下：

- (i)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在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由下午四時延長至下午五時。在該種情形下，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存有合資格證券的時限亦於該日（即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由通常的中午十二時延長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 (ii)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於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即下午四時）將維持不變。在這種情形下，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期限（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享有有關的公司權益）將會維持不變；及
- (iii) 在其他情形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可提交相關的合資格證券的登記截止時間將延長至下一個辦公日下午四時（當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前發出，並持續至中午十二時之後才取消），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於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期限（以透過中央結

算系統參與享有有關的權益)亦會延長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而其後在該日其餘時間內則不得於中央結算系統再存入及提取該合資格證券。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指示和其他參與者可輸入電子指示的最後限期，一般都不受黑色暴雨警告所影響。除非受黑色暴雨警告影響下，未能跟隨有關指定限期，結算公司便會儘快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通知參與者有關的安排。

參與者逾時發出或輸入指示，會導致其不能享有結算公司就有關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所提供的代理人服務。

就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應計利息因公司活動所產生的應收項目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及支付利息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至結算公司訂定為決定利息權益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至支付利息日期間的任何一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仍然生效，有關的應收利息款額可能參照債務證券發行人的公佈而作出調整；及
- (ii)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仍然生效，在此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前一個辦公日輸入的轉換 / 贖回債務證券指示的應收利息款額，可能按照債務證券發行人所派發的利息款額而作出調整。

由於有黑色暴雨警告發出，導致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的直接記除指示未能執行，指定銀行的付款確認受延誤或影響。就該等尚待指定銀行發出付款確認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倘若到期日或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為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辦公日，結算公司通常會於該日進行認購活動。結算公司有權暫停向有關參與者派發權益，直至收到全部的認購供款為止。在不影響法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有權出售或運用認購活動所得的證券或現金，以彌補結算公司任何的損失及行政費用；及
- (ii) 倘若到期日或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在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辦公日之後，結算公司在收到指定銀行的付款確認後，知悉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未有被拒接納，便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進行認購活動。

就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而言，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為最後一個認購日的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生效，最後一個認購日便會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沒有警告的辦公日，或有關發行人所指定的日期，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決定。如果最後一個認購日被順延，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指明，否則最後一個認購日的截止認購時間仍為中午十二時。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之後發出，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或申購、付息及贖回程序會照常進行。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之前發出，該等程序便會按上述在颱風及極端情況下的安排進行。

第十九節

財務及會計規定

19.1 財務規定

19.1.2 參與者的財務承擔

總括而言，由於參與結算公司，參與者的主要財務承擔包括以下方面：

- (i) 獲接納時向結算公司繳付參與費；
- (ii) 就其須對結算公司所負的責任而提供的保證（例如：保險），此乃獲接納時及其後不時為結算公司所規定者；
- (iii) 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有問題的合資格證券須負的責任；
- (iv) 就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易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時所產生的款項責任承擔付款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代理人交易所產生的款項責任；及
- (v) 就結算公司的服務及設施的費用及開支而向結算公司繳付有關款項，以及就中華通證券的服務而言，結算公司為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收取的費用、開支、徵費及稅項。

19.2 會計規定

19.2.1 檢查報表及報告準確性的責任

各參與者有責任審查結算公司就有關系統不時發出的通知書、報表及報告，並與本身的記錄

核對。若發現該等通知書、報表及報告有任何錯誤或遺漏之處，參與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結算公司。

19.2.2 保存記錄的責任

各參與者有責任保存有關其使用系統的服務及設施的正確記錄，包括惟不限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存入及提取，以及有關在中央結算系統或 FINI 內進行的代理人的交易的事項。該等記錄須詳細列明，顯示交易日期、所涉及的各方、所涉及的證券數量，以及所涉及的款額等。

參與者須保管有關中華通證券的紀錄至少二十年及所有其他紀錄至少七年（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較長時間），並須在結算公司要求時供其查閱。

19.2.3 資料及申報表

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貸股人參與者或股份承押人參與者，均須儘快將其已審核妥當的賬目呈交結算業務單位。

再者，結算公司可不時以書面通知要求參與者就有關其使用結算公司的服務及設施的事宜或為風險管理而向結算公司提供資料及呈交申報表。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指定的方式及時限向結算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及呈交申報表。

此外，所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均須向結算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i)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財務年度結束後 120 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連同相關核數師報告；
- (ii)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季度結束後 30 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並由全面結算參與者授權的簽署人簽署的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須附上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除非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授權簽署人名單有變動，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僅須於首次向結算公司提交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時提供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
- (iii)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向其監管機構呈交任何財務報表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結算公司提供該等報表的副本；及
- (iv) 在本第 19.2.3 節所要求提供者以外，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其可能不時合理決定要求提供、與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結算活動有關或涉及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財務或其他

相關資料。

19.2.4 核數

結算公司可不時以書面通知要求參與者（以結算公司接納的格式）向其提供一份核數師證明書，對結算公司通告所指明的事項作出證明及報告，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i) 參與者於任何時候均符合其獲接納及繼續參與結算公司的條件及規定；及
- (ii) 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符合適用於其的規則條文。

該等核數師證明書的費用及開支均由參與者負責。

第二十節 紀律處分

20.1 資料

20.1.1 資料

參與者須在有需要時以書面形式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及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交易的資料，以達致下列目的：

- (a) 令結算公司信納一般規則獲得遵守；及
- (b) 保障系統的完整性及結算公司的運作。

20.4 不當行為

20.4.1 紀律處分的理由

結算公司可就參與者已作出或被合理地相信已作出的不當行為對該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程序。不當行為包括：

- (a) 違反一般規則或參與者協議；
- (b) 未能遵守結算公司不時制定的持續參與結算公司的任何條件或規定；
- (c) 未能遵守任何結算公司具有約束力的決定、規定、條件或指示；

- (d) 未能就有關任何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事項（無論該等事項是否與該參與者有關，惟對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有重大影響者）與結算公司合作；
- (e) 任何地方的任何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證監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或審裁處、及/或聯交所、任何自我監管組織、認可的專業團體、海外監管機關或其他執行監察或紀律職能的機關，對其作出不利的裁決；
- (f) 有損任何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運作的錯失、延誤或其他行為，或結算公司認為對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或聲譽有所損害的行為；
- (g) 向結算公司提供虛假、誤導或在重要事項上不準確的資料（包括促使其成為參與者的資料）；
- (h) 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或作出不適當的行為而引致或促成其他人士作出本節第(a)至(g)段所述的不當行為；
- (i) 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繳交由結算公司所徵收的罰款，或遵守由結算公司所採取的任何其他紀律處分或處罰；
- (j) 引致結算公司遭受任何紀律處分或引致結算公司違反獲委任存管處的規則的行為；
- (k) 未能提供由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權力或機構要求的資料（此不當行為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l) 倘若參與者為共同參與者，對於任何其他認可結算所任何到期的應付款項失責，或在該等認可結算所規則下該參與者已發生失責事件；
- (m) 倘若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未能遵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維持其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要求、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12A條、運作程序規則第12節和其他相關的運作程序規則的任何規定，或按其履行責任；
- (n) 倘若參與者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未能遵守中華通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維持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要求、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41章、運作程序規則第10A節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規定，或按其履行責任；
- (o) 如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所，但未能遵守任何中華通結算所資格規定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任何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42章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包括適用於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規

定)或按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包括適用於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規定)履行其責任;及

- (p) 如參與者是FINI結算參與者用戶,但未能就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符合任何FINI預設資金需求或履行任何款項交收或其他責任。

20.5 結算公司的紀律處分職能

20.5.1 即決暫停

倘結算公司認為符合結算公司或參與者的利益,可即決暫停參與者在結算公司的參與者資格,或暫停或限制其活動或限制其使用任何系統或結算公司的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而毋須事先通知該參與者。

在該種情形下,結算公司將立即以書面通知參與者,其被結算公司即決暫停於結算公司的參與者資格,或其被暫停或限制享用任何系統或結算公司的任何其他服務或設施(視乎情況而定)。在適當情形下(例如:倘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被即決暫停其於結算公司的參與者資格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系統的參與),結算公司亦可通知其他參與者。倘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被結算公司即決暫停參與,結算公司亦可要求聯交所暫停(i)該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其為交易所參與者)及(ii)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每名未有在其被暫停進行買賣後立即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為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訂有具約束力、具效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繼續進行買賣,無論該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或非結算參與者是否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訂有具約束力、具效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此外,倘全面結算參與者被結算公司即決暫停,結算公司也可以要求聯交所暫停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在結算公司對參與者實施即決暫停或限制的五個辦公日內,除非該等即決暫停或限制被撤消,否則結算公司須以書面通知該參與者,說明根據一般規則第 2001 條所列情況引致結算公司須對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並連同一份宣稱引致該情況發生的事實的簡要說明。

受結算公司實施即決暫停或限制的參與者,可在其後十個辦公日內向紀律上訴委員會上訴。

遭即決暫停結算公司參與者資格的參與者儘管遭受暫停處分,仍為參與者,但該參與者不得享用任何系統或結算公司一般准許參與者使用的結算公司任何服務及設施。儘管有上述規定,結算公司擁有絕對的酌情權,可批准遭暫停處分的參與者享用由結算公司所確定的若干服務或設施。

20.9.12 紀律處分及處罰

在不損害結算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就每項參與者承認或已獲證實的指控而言，紀律委員會可不採取任何行動，或採取下列所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處罰：

- (a) 開除參與者在結算公司的參與者資格；
- (b) 暫停參與者在結算公司的參與者資格；
- (c)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及期限，限制參與者的活動或限制其使用任何系統或結算公司（不論就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方面的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 (d) 向參與者徵收罰款；
- (e) 公開譴責參與者（包括其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
- (f) 倘紀律委員會裁定參與者的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曾參與不利於任何系統的運作、結算公司提供的服務或設施或損害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聲譽的行為，可禁止或限制該等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參與有關該系統的運作及 / 或結算公司提供的服務或設施的活動；
- (g) 將事件通知參與者受其監管的任何監管機關；
- (h) 私下譴責參與者（包括其任何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
- (i) 按認為適當的條件和期限，暫停參與者使用任何或全部系統、由結算公司（不論就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方面的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服務及 / 或設施的權利，及/或暫停參與者使用任何或全部其可享用的輔助性服務的權利；及/或
- (j) 採取紀律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紀律處分。

在任何紀律聆訊結束後，倘紀律委員會對參與者施予開除結算公司參與者資格的處罰，而於上訴時，紀律上訴委員會維持原判，則該項處罰於董事會批准對參與者施予開除處罰前將不會生效。

20.10 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0.10.6 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紀律上訴委員會只可根據第 20.10.4 節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就一項指控獲得證實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判以得直。在駁回就裁定一項指控獲得證實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無論是否對處罰提出上訴）時，及就一項指控的處罰而提出的上訴，紀律上訴委員會可批准、加重或減輕紀律委員會裁定的處罰及/或可發出紀律委員會所能發出的任何其他指令。

倘紀律上訴委員會施予或確認由紀律委員會施予的將參與者開除結算公司參與者資格的處罰，該項施予或確認的處罰（視乎情況而定）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前不會生效。

第二十一節 費用及開支

21.5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手續費。 每項指示收費 5 港元。

附註：
費用於申請截止日期記除。

21.7 其他款項交收收費

- 其他支付予或向參與者收取的雜項開支所需的款項交收費用（例如：差額繳款、按金、基本供款、浮動供款、有關投標指示的認購款項及退款），以及歸還與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有關的抵押品）。 每項由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或每項已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0.50港元。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費用不適用於第21.14節所述結算公司每週就費用付款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第二十二節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費用

22.2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22.4 其他款項交收收費

- 其他支付予或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款項所需的款項交收費用（例如：轉換認股權證、認購配售股份、費用、有關投標指示的認購款項及退款），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項由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或每項已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0.50港元。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倘若於某日結束時到期與結算公司進行款項交收的款額是低於 10 港元，該款額會調撥至下一日的賬目內，而不會於該到期日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

第二十三節

發行人費用

23.2 接納證券

- 透過 FINI 進行新股發行而使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成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接納費。

附註：
費用於證券納入成功時由發行人支付。

含集資的新股發行：

- 每項集資額 2 億港元或以下的新股發行：收費 50,000 港元；
- 每項集資額超過 2 億港元而不超過 5 億港元的新股發行：收費 150,000 港元；
- 每項集資額超過 5 億港元而不超過 20 億港元的新股發行：收費 300,000 港元；及
- 每項集資額超過 20 億港元的新股發行：收費 600,000 港元。

以介紹方式進行的新股發行：

- 每項新股發行收費 100,000 港元。

- 參與者透過 FINI 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處理費。

附註：
費用由發行人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發行人支付。

每項指示 10 港元；每項新股發行最低收費 5,000 港元，但最多不超過(i) (若新股發行成功)集資額的 0.3%或(ii) (若新股發行失敗)預期集資額的 0.3%。

附註：

上述「集資額」指新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按發行人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如適用）前的最終發售價計算。

上述「預期集資額」指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新股發行預期所得款項總額，計算所用的發售價應為(i)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ii)（若招股章程中未提及發售價範圍）最高發售價或固定發售價。